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成安学、卢江娥: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恭喜发财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成安学、卢江娥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13民初8458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渝0113民初8458号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成安学、被告卢江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恭喜发财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挂靠服务费1333元;二、被告成安学、被告卢江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恭喜发财物流有限公司违约金320元;三、驳回原告重庆恭喜发财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